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解所不罚〔2024〕174号

当事人：喀什市功劳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社会信用代码：92*****77

住所（住址）：喀什市**路（**市场旁）***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依明***逊

居民身份证号码：65*****10

联系电话：13*****25

经营场所：喀什市**路（**市场旁）***号商铺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4年07月03日，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的抽样人员，经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授权委托到喀什市功劳便利店，对待售的“喀春”红花籽油（净含量：5L/瓶）的酸值(KOH)，过氧化值，铅（以Pb计）等6项指标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检验的“喀春”红花籽油的生产日期：2024年04月24日，样品数量：2瓶，备样数量：1瓶，抽样单编号：SBJ24650000440331442。2024年07月23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Y2024025179)。检验报告显示，被抽样检验的“喀春”红花籽油苯并[a]芘项目的计量单位：ug/kg，实测值：14.9，超过标准指标：≤10的限量标准，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

为不合格。

2024年08月01日，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到喀什市功劳便利店给当事人送达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表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未发现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同批次“喀春”红花籽油。

案件调查人员于2024年08月08日，采取询问调查、调查取证等方式，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4年05月10日，从喀什地区疏勒县***园区***路**号“新疆新丝路油脂有限公司”，以304元/件（1件/4瓶）的价格购进1件“喀春”红花籽油，购进金额为304元。至案发日，当事人以85元/瓶的价格，出售了2瓶“喀春”红花籽油，共计170元。2024年08月01日，新疆新丝路油脂有限公司收回了尚未销售的2瓶“喀春”红花籽油。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计算的意见（市监稽发〔2021〕70号）》第（一）项“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是当事人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所涉及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及第（二）项“销售价格应当以销售单、合同、价签等明示的单价计算；没有标价的，依据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认定或者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者平均

价格计算，也可以委托法定价格认定机构确定”，该案涉及的不合格“喀春”红花籽油的货值金额为304元（货值金额=涉案产品数量1件×销售价格304元/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喀春”红花籽油获取的违法所得为170元（违法所得=已售数量2瓶×销售价格85元/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市场主体经营资质；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3、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喀春”红花籽油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

4、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处置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并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核查处置及现场检查过程的合法性；

5、执法人员给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解所责改〔2024〕86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要求立即停止销售并召回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生产商经营资质材料、涉案“喀春”红花籽油的检验报告及进货票据等相关资料，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

验义务；

7、新疆新丝路油脂有限公司出具不合格产品收回说明，证明生产商对2瓶不合格“喀春”红花籽油进行召回；

8、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相关过程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9、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改正措施，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

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签名确认。

2024年09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解所罚告〔2024〕17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

鉴于①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主观上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诚恳，客观上能积极配合承办机构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可以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③当事人案发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采取张贴召回公告纠正弥补措施；④案发后，当事人主动提供生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检验报告及进货凭证等件相关资料，可认定其履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的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购进的“喀春”红花籽油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免于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1。

